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作为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股东之一，与其他现有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2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与京能集团、清洁能源、财务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自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均在公司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京能电力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财务公司股东之一，与其他现有股东京能集团、清洁能源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 亿

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至 100 亿元，增资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京能集团、京能电力、清洁能源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分别为 60%、20%、20%。

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与京能集团、清洁能源、财务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京能集团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2,208,17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54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46,335,34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25,872.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为16,809,472.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完成9,207,597.41万元;利润总额762,930.60万元,净利润为531,306.63万元。

京能集团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8,084,895.04万元,净资产17,050,618.75万元;营业收入6,772,365.96万元,净利润434,266.41万元。

## (二) 清洁能源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大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8150E
注册资本	824,450.81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该企业于2010年04月29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洁能源为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清洁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主要财务指标

清洁能源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680,051.91万元,负债总额为6,069,651.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10,400.87万元;2024年三季度末营业收入完成1,483,209.43万元,利润总额308,588.85万元,净利润为260,402.50万元。

## 三、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嘉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662892G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6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公司 2021 年-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资产	4,032,768.58	4,232,537.65	4,674,905.35	4,641,729.30
负债	3,343,994.22	3,521,142.28	3,952,960.42	3,904,597.82
净资产	688,774.36	711,395.37	721,944.93	737,131.48
<b>经营指标</b>				
营业收入	90,432.18	96,069.59	95,892.09	101,642.24
利润总额	65,581.57	68,026.18	71,582.40	75,809.15
净利润	51,057.35	52,912.42	55,174.20	58,207.81
向股东分配利润	33,553.37	30,291.41	44,624.65	43,021.26

注：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财务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300,000.00	货币	60
清洁能源	100,000.00	货币	20
京能电力	100,00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00.00	——	100

#### 四、本次增资方案

##### 1、增资规模：

本次增资规模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京能电力拟按照 20% 持股比例增资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 2、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计划由现有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追加出资，出资形式为现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增资前后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原比例	本次追加出资额	追加后出资额	追加后比例
1	京能集团	30	60%	30	60	60%
2	清洁能源	10	20%	10	20	20%
3	京能电力	10	20%	10	20	20%
合计		50	100%	50	100	100%

##### 3、支付期限

在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股东各方应向财务公司一次性足额缴纳其各自须增加投入的全部资金，确保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履行验资程序后提交增资核准申请。

##### 4、本事项尚需履行的外部决策

本次增资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核准批复。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公司增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立足北京发展的需要。增资后，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融资服务能力进一步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亦将得到提高，可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定的收益水平，进而京能电力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扩展及利润增长中获利，将为京能电力未来带来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此外，本次增资可提升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抗风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大幅提升财务公司信贷投放能力，为公司融资需求提供稳定的金融支持，有效防控公司的投资风险。随着风险保障能力的提高，可有效缓解公司发展外部融资的压力，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赵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2 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议案。公司本次拟与现有股东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京能电力持股比例为 20%，本次增资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各项财务绩效指标良好、风险防控措施到位，持续保持良好盈利能力。本次财务公司增加资本金后，资本实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有利于提升京能电力投资盈利能力、增强融资保障，进一步提升投资回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独立董事赵洁女士同时担任财务公司另一股东方清洁能源独立董事，为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议案，认为财务公司增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立足北京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公

司投资盈利能力、增强融资保障, 并为公司未来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 七、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附件

- 1、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审核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